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5〕2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关于宁陕县氧气、乙炔储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县贵通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宁陕县氧气、乙炔储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用地面积约 1435.63m²，项目主要建设氧气、乙炔、氩气、氮气和二氧化碳气体气瓶的储存库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等，企业仅进行氧气、乙炔、氩气、氮气和二氧化碳气瓶等的储存和售卖。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不准”、“六必须”规定，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期打扫、洒水等措施。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利用，不外排。

(三) **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影响。**合理安排施工周期、运输路线，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及设备安装场地，避免夜间施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及人口稠密区低速、禁鸣。

(四) **规范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储存和转运过程避免气瓶“跑、冒、滴、漏”；化粪池池壁和气瓶库房地面采取 C30 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其他区域采取一般硬化处理，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六)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专人专职、加强管理，各类气瓶独立存放并重点防渗、设出入库记录等，防止泄露事故发生。专人专职、加强管理、设应急措施，加强预防管理、设消防水池、厂区布设灭火器、设应急措施等，防止火灾风险事故发生。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

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接受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四)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取消，此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5年1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5年1月9日印发
